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18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3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莫嘉娴议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萧亮声议员

杨振宇议员

左汇雄议员

杨永杰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3 时 49 分出席、
下午 4 时 57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奋金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李 莲议员, MH

郑利明议员

潘志文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4 时 29 分离席)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至七	梁荣燊先生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4
	陈思嘉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医生(社区联络)2
	陈家龙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防治虫鼠主任 (蚊类风险评估及咨询)2
议程九	郑佩欣医生	卫生署高级医生(家庭健康服务)
	陈思嘉医生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医生(社区联络)2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17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4.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委员建议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他并表示此次已是食环会第十六次讨论这项议题。在邀请委员发表意见前，他分别引述港铁公司及路政署的书面回复，指出：

(i) 港铁公司表示有关规划申请已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获城市规划委员会都会小组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有附带条件批准，在《城市规划条例》下的相关规划程序已经完成。城规会在批准申请前，亦已充份考虑所有相关规划因素和公众意见。港铁公司在书面回复中同时指出自 2012 年起，已先后十次派员出席食环会会议，并多次出席社区联络小组会议及与附近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委员及住户代表会面。港铁公司深信仁风街选址是一个务实而可行的方案；以及

(ii) 路政署表示港铁公司有责任重置垃圾收集站，并有责任就此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商讨及达成共识。

5. 劳超杰议员对于港铁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具建设性的方案，并对此事采取回避及拖延的态度深表遗憾。他谴责港铁公司漠视区议会的意见，在此议题上寸步不让及意图把项目强行落实。另一方面，他赞扬食环署郑先生承诺不会在欠缺区议会支持下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

6. 黄润昌议员表示按港铁公司于书面回复中的说法，若有关规划申请获城规会批准后，便无需理会区议会的意见，当初又为何呈交文件咨询区议会。他指出即使港铁公司有提供书面回复，亦必须出席食环会会议讲解文件及回答委员的提问。

7. 萧婉嫦议员亦对港铁公司再次缺席食环会会议表示遗憾。她表示港铁公司当初就此议题征询区议会意见，但最终又漠视区议会提供的意见，态度非常不负责任。她查询食环署在此事上的立场。

8. 任国栋议员表示港铁公司在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辖下关注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下文简称「关注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中有常设代表，因此建议把此项议题交予该工作小组跟进，以逼使港铁公司正面响应。

9. 杨永杰议员表示并非全部食环会委员均有参与关注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而且何文田站涉及「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两条铁路，若同时于两个相关的工作小组内讨论会造成架床叠屋，因此认为较适宜把此项议题留在食环会内续议。

10. 劳超杰议员认同杨永杰议员的看法，他续指食环会在此事上不能置身事外，因此希望主席批准在食环会续议此项议题。

11. 任国栋议员要求秘书处清楚记录哪位议员认为其建议是架床叠屋及应把此项议题留在食环会内续议。

12.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重申，食环署不会在欠缺区议会支持下交还位于忠孝街的临时垃圾收集站及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他进一步指出港铁公司近日征询食环署对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的设计图则的意见，署方在回复港铁公司时会清楚表明上述立场。

13.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提议就此事再度致函港铁公司，委员对此并无异议。他并把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要求港铁公司提供不能于忠孝街原址重置垃圾收集站的具体理据；
- (ii) 港铁公司应努力寻求其他可行选址供委员考虑，而非不断重提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方案；
- (iii) 对港铁公司屡次缺席食环会会议，漠视民意及不尊重区议会，表明坚决不能接受；
- (iv) 港铁公司的做法令食环署陷于两难局面；
- (v) 港铁公司曾承诺不会在欠缺区议会支持下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但近来有迹象显示港铁公司似乎会强行落实此方案，因此希望港铁公司澄清会否违背民意，强行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以及
- (vi) 对路政署处理此事手法不表认同。

(会后补注：食环会主席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就此事致函港铁公司。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把港铁公司的书面回复发送给委员阅览。)

要求在九龙塘公园内加强灭蚊 (文件第 74/14 号)

预防登革热变成风土病 要求加强灭蚊工作 (文件第 75/14 号)

关注登革热疫情要求加强何文田区内灭蚊工作 (文件第 76/14 号)

关注政府如何防控登革热病毒 (文件第 77/14 号)

关注登革热疫情 强烈要求加强九龙城区灭蚊工作 (文件第 78/14 号)

14. 由于议程三至七均与登革热或灭蚊工作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一并讨论这五个议程。

15.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74/14 号。

16.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75/14 号。

1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76/14 号。

1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77/14 号。

19.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78/14 号。

20. 主席表示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与十八区区议会负责环境卫生的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举行了特别会议，商讨登革热疫情及灭蚊事宜。食环会副主席黄润昌议员代表本区出席了有关会议。

21. 萧婉嫦议员反映有店铺于私家街道倾倒污水及引致渠道淤塞，她希望食环署加强于私家街道进行清洗及灭蚊工作。她并指出马头围大厦与宝怡大厦之间的后巷经常有垃圾堆积及蚊虫滋生，她促请食环署除了作出劝谕外，亦应作出检控。另一方面，她表示不少晨运人士向她投诉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辖下的公园内被蚊虫叮咬，希望康文署于公园内加强灭虫工作。

22. 刘伟荣议员指食卫局于书面回复中只提供了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白纹伊蚊诱蚊产卵器指数(下文简称「诱蚊产卵器指数」)」，他向署方查询九龙城区内三个监察地点十一月份的数据。此外，他表示区内港铁公司的工地引致积水及蚊虫滋生，希望有关部门于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的各个工地加强巡察。

23. 左汇雄议员表示感谢食环署对于何文田区蚊患问题的重视。然而，不少居民反映蚊患比往年严重，尤其是邻近港铁公司何文田站工地的爱民邨嘉民楼，他希望食环署可多巡视有关工地。同时，他指出爱民邨嘉民楼及昭民楼附近的斜坡杂草丛生，滋生蚊虫，故希望署方加强除草及灭蚊。他进一步指出爱民邨内由领汇管理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领汇」)管理的熟食档，有食肆不当倾倒污水及杂物阻塞渠口，引致积水。他希望署方多向领汇了解其有否做足防蚊措施。

24. 劳超杰议员表示何文田及红磡的诱蚊产卵器指数高企，他经常收到市民投诉红磡市政大厦及和黄公园的蚊患问题。他续指红磡及何文田有多个工地，希望有关部门考虑增加监察点以更准确监察蚊患情况，并多管齐下在各个地点做好灭蚊工作。

25. 潘国华议员希望食环署考虑下列数项有关诱蚊产卵器指数的建议：

- (i) 把涵盖范围由白纹伊蚊扩展至其他蚊种；
- (ii) 增加监察地点；以及
- (iii) 现时署方于诱蚊产卵器指数达百分之二十时方会采取相应行动，他建议署方收紧行动指标，以及早加强有关地区的灭蚊工作。

26. 黄润昌议员表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与食卫局的会面中，向局方反映了委员的部份意见，并得到食卫局局长承诺灭蚊工作将会全年无休，而且只要是能到达的地方(即使是私家街道及后巷)，有关部门均会跟进该处的蚊患问题。另一方面，他提议以区议会名义于九龙城区进行有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此外，他亦指出区内蚊患严重的地点均与港铁公司的工地有关。他促请有关部门督促港铁公司于赶工之余，亦要做好灭蚊工作。他进一步指出有些污水渠渗漏问题持续个多月仍未能解决，故促请屋宇署运用权力代为进行维修工程。

27. 吴奋金议员反映爱民邨及何文田体育馆一带蚊患严重。由于该处涉及房屋署、领汇及康文署等多个部门/机构，因此他询问食环署有否就此与区内各持份者定期举行会议。此外，他亦建议食环署每星期巡视各工地，并督促房屋署和领汇公开有关工作。

28. 潘志文议员表示大厦进行维修时，外墙竹棚及帆布均会积聚雨水及滋生蚊虫，而天台更经常堆积大量垃圾及建筑废料。即使他多次向有关的承建商及屋宇署反映，情况亦未见改善。因此，他质疑诱蚊产卵器指数的准确性，并希望屋宇署承诺清理有关建筑废料。

29. 郑利明议员表示何文田山道及何文田一号对出的斜坡蚊患严重，而食环署及路政署互相推卸责任，令问题迟迟未能解决。另一方面，他向卫生署查询本港登革热个案较邻近地区少，会否与市民身体抵抗力及饮食习惯有关。

30. 莫嘉娴议员反映不少建筑工地及大厦维修时蚊患严重，但食环署调查后经常指没发现蚊患问题。为提高透明度，她询问署方可否容许投诉人或有关大厦的法团代表参与实地视察及相关调查程序。她同时建议署方应主动定期巡查各建筑工地，而并非只在接到投诉后才作出跟进。

31. 李莲议员表示有些大厦的个别住户非法接驳污水渠及搭建僭建物(如檐篷)，希望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并清理有关垃圾及积水，以免滋生蚊虫。此外，她希望署方能彻底跟进各项投诉，直至问题完满解决。同时，她亦促请各部门加强监察区内各沙中线工地的蚊患问题。

32. 任国栋议员表示有些「三无大厦」沙井淤塞，污水渠渗漏，污水不断流到后巷。他质疑屋宇署按一贯政策发出修葺令只会容让蚊虫滋生，并询问食环署如何在屋宇署介入代为进行维修工程前防止蚊虫滋生。

33. 主席表示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卫生巡查中，发现不少后巷积水问题严重。污水不断由一些「三无大厦」的污水渠渗出，成为滋生蚊虫的温床。由于这些大厦并无成立业主立案法团，若屋宇署按照一贯做法向有关大厦发出修葺令，根本没有法团可遵照命令维修这些渗漏的污水渠。因此，他建议屋宇署「特事特办」，通过市区重建局的「楼宇维修综合支持计划」进行修葺。

34.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i) 灭蚊及宣传教育工作

- 食环署一直有巡视潜在蚊子滋生地点，处理投诉及采取检控行动；
- 署方每年均推行三次灭蚊运动，并派发宣传单张及海报予区内屋苑，藉以唤起市民对防蚊的意识。鉴于登革热疫情，当

局已决定今年的灭蚊行动将会「无间断」地进行。署方已将现时进行中「主题灭蚊行动」的完结日期由 2014 年 11 月 29 日推延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而紧随其后将进行「九龙城区二零一五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及下年度的灭蚊行动；

- 为加强市民的防蚊意识，署方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红磡街市及九龙城街市摆设摊位及设置展板以宣传防蚊讯息，并派发纪念品；
- 署方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增添一队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员工，专责协助推行主题灭蚊行动；以及
- 在下一轮各分区委员会会议，署方将派卫生督察宣传防蚊讯息，让各委员一同参与推广防蚊工作。

(ii) 与其他部门及机构的协作

- 根据「场地管理原则」，各部门会负责处理辖下场地的环境卫生问题。因此，食环署于每年雨季前均与相关部门举行联合会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配合各部门加强防蚊工作；
- 署方联同卫生防护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与 22 个部门及医护组织举行跨部门地区专责小组，讲解有关防蚊知识；
- 署方于土木工程拓展署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会议中，均提出启德发展区内需要关注及跟进的有关防蚊事项；
- 署方多次为房屋署及医院管理局讲解灭蚊要诀；
- 署方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为港铁公司的洁净及防治虫鼠承办商举行讲座，以提升他们的防治虫鼠知识；以及
- 署方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房屋署在启晴邨及德朗邨进行联合灭蚊行动。

(iii) 响应委员提问

- 署方会派员跟进何文田一号对出斜坡的蚊患问题；
- 署方有定时巡视各个建筑工地(包括港铁公司的工地)，一旦发现蚊患问题，必定会作出检控及通知工地负责人跟进。至于处理蚊患投诉方面，由于署方须把投诉人身份保密，而进入建筑工地亦有一定危险，因此不会带同其他人前往进行实地调查。此外，署方人员必定会进入地盘内进行实地调查，

并清理工地周边公众地方的潜在蚊子滋生地；

- 若发现后巷有积水，署方会派人清理及喷洒蚊油。然而，若积水是由于喉管渗漏，以上工作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因此会转介有关个案予屋宇署跟进；以及
- 署方会派员跟进私人楼宇檐篷上堆积垃圾的事宜，并会就私人地方内的蚊患或环境卫生问题发出「妨碍事故通知」或作出检控。

他于总结时指现时九龙城区的蚊患情况并不严重。随着市民对登革热认知的提升，署方进行灭蚊工作时必定能事半功倍。

35. 食物环境卫生署防治虫鼠主任(蚊类风险评估及咨询)2 陈家龙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何文田、红磡及九龙城北三个监察地点于十一月份的诱蚊产卵器指数分别为 3.8%、0%及 0%；
- (ii) 食环署一直有监察其他蚊种(如疟蚊及三带喙库蚊)，但暂时只有白纹伊蚊能以诱蚊产卵器作监察及以科学方法计算出指数。至于其他蚊种，署方会继续研究其他可行的监察方法；以及
- (iii) 现时的警戒水平(即于诱蚊产卵器指数达百分之二十时采取相应行动)并非以科学方法介定，署方有不时作出检讨并认为现时的水平是合适的。由于指数于夏季时经常会达百分之十以上，若把指标定得过低，令指数经常处于警戒水平，反而令人容易松懈。

36.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医生(社区联络)2 陈思嘉医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登革热是一种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经由蚊子传播给人类的疾病；
- (ii) 在香港，登革热是按法例须呈报的传染病，所有医生都必须向卫生防护中心呈报有关个案。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一旦接获个案呈报，便会立即展开调查。卫生署会与医院管理局和私家医院合作，安排化验样本尽早诊断个案。目前，卫生署会安排确诊并正在发热的病人隔离，以减低疾病传播的风险。此外，卫生署与食环署紧密合作，按需要在病人于潜伏期内和出现征状后曾到访的地区进行登革热病媒的调查和控制工作；

- (iii) 为预防登革热传入香港，港口卫生处已在香港的边境管制站实施一系列措施。对所有入境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如发现怀疑传染病个案，会转介至医疗机构求医；也加强了健康宣传，透过派发单张及展示海报，提醒旅客各项预防登革热的措施。港口卫生处一直密切监察海外及各地区登革热的最新情况。有关登革热的最新资料及旅行健康建议，可浏览卫生署的旅游健康网站；
- (iv) 政府当局已制订防治登革热的应变计划，列出在香港侦测登革热病例及应对登革热个案的指引和行动。计划阐述的公共卫生措施包括加强监测、主动找出个案及调查个案、紧急病媒控制，以及传达风险讯息。为测试各部门面对登革热在社区爆发的应变能力、部门之间的合作及执行灭蚊措施的效率，卫生署举行了代号「珊瑚」的演习，共有 23 个政策局及政府部门参加；
- (v) 在宣传教育方面，卫生署制作了各种有关预防传染病媒介疾病的健康教育材料，还透过各种宣传和健康教育渠道推广有关讯息。有见广东省登革热个案数目急升，香港近期又出现本地个案，署方透过传媒访问、在公众和私人地方播放政府宣传短片和动画短片、在政府建筑物装设巨型挂墙横额 / 条幅等，进一步加强预防传染病媒介疾病的公众教育工作。署方亦有在政府建筑物挂设宣传品及向私人屋苑和房屋署辖下各公共屋邨派发健康教育资料。此外，署方会把登革热的最新疫情通知有关各方(包括各决策局和政府部门、酒店和宾馆协会、物业管理协会、香港房屋协会、区议会、安全城市项目参与者、非政府机构、少数族裔社群和 2014 年世界卫生日的宣传和公众教育伙伴)，并争取他们的配合和支持，以加强各项宣传活动的成效；
- (vi) 自今年录得第一宗本地个案之后，署方已实时采取行动，包括从多方面跨部门协调进行调查、落实控制措施和加强灭蚊及健康教育(例如举行跨部门会议、跨部门的实地调查及派发健康教育资料等)、透过新闻发报会、设立热线、举行讲座，提醒市民注意个人保护及清除积水，以防蚊患及实时去信全港医生以及私家医院，加强对登革热的及早诊断、预防和控制。卫生防护中心亦有去信全港中小学校、幼儿园/幼儿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安老院

舍和残疾人士院舍负责人，提醒各机构提高警觉，以预防登革热；以及

- (vii) 预防登革热的最佳方法是清除积水，防止蚊子滋生，以及避免被蚊子叮咬。曾到登革热流行地区的旅游人士，返港后如有不适，应尽快求诊，并告知医生曾经到过的地区，以协助诊断。

37.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E2-4 梁荣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屋宇署绝不容忍私人楼宇污水渗漏，影响环境卫生及滋生蚊虫。当区当值人员在收到投诉或转介后，会进行实地勘测及科学测试，以确定源头。基于维修责任问题，署方必须先按《建筑物条例》第 28 条发出命令，并给予业主一段时间进行维修。待有关期限届满后，署方会视乎情况，考虑运用权力代为修葺，并收回维修费用及监督费，或对业主进行检控。此外，他指出有些渗漏个案可能是供水喉管的问题，署方会把这类个案转介水务署跟进；以及
- (ii) 根据合约，「楼宇更新大行动」的承建商有责任清理相关的建筑废料。至于个别个案，当区负责个案的同事乐意陪同议员实地视察情况，并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3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一向重视辖下场地的灭蚊工作，除派驻驻场清洁员工外，亦有定期进行灭蚊、大规模清洁行动及修剪植物。因应近期疫情，署方已把九龙塘公园的大规模清洁行动加密至每星期一次。此外，署方亦有因应食环署提供的诱蚊产卵器指数，相应加强指数较高地点的康乐场地的灭蚊工作。

39.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建议于前述致港铁公司主席的信函中，加入表达委员对区内沙中线及观塘线延线工地蚊患问题的关注，委员并无异议。

40. 任国栋议员表示不敢提议把议题交付有关的工作小组跟进，以免被指架床叠屋。

完善母乳喂哺友善政策 推动母乳喂哺(文件第 80/14 号)

41. 由于卫生署陈思嘉医生亦会参与讨论文件第 80/14 号，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有关文件。

42. 莫嘉嫻议员介绍文件。

43. 李慧琼议员表示母亲放弃以母乳喂哺婴儿，除因办公室配套设施不足外，亦可能由于其他同事的压力。因此，她向署方查询有否进行调查以了解母亲放弃母乳喂哺的原因，并建议推动商界参与及向公众进行宣传教育。

44. 任国栋议员认为母乳喂哺必须以立法方式才能成功推动，对政府表示暂时无意立法规管配方奶粉销售及强制设置育婴间感到失望。他询问署方在不进行立法下的有关具体改善措施。此外，他引述香港电台近期一个节目的内容，指配方奶粉的多项营养数值均远低于母乳。由于现时的育婴讲座多由商业品牌举办，为使母亲们接收到正确信息，他建议署方把有关节目刻录成光盘于母婴健康院派发。

45. 郑利明议员表示香港人过于保守，常以奇异目光看待母乳喂哺。此外，他认为不少母亲是由于工作繁忙而放弃母乳喂哺，而非单纯因为配套设施不足。因此他希望署方先进行调查，了解她们放弃母乳喂哺的原因，以免制订政策时出现偏差。同时，他认为本港寸金尺土，中小企难以承担增设育婴间的开支，故他反对立法强制设置育婴间。另外，他表示现今科技发达，医院并非唯一接收信息的途径，市民亦可自行上网学习有关母乳喂哺的知识。

46. 莫嘉嫻议员表示私家医院现时的安排，不太方便刚分娩的母亲以母乳喂哺婴儿。她建议私家医院改善有关安排，为推动母乳喂哺出一分力。她同时指出网上的信息不能为母亲们提供心灵上的支持。

47. 主席建议署方多于媒体播放宣传片，以教育公众及推广母乳喂哺。

48. 卫生署高级医生(家庭健康服务)郑佩欣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卫生署尊重个别母亲喂哺母乳的意愿，并参考有关的本地研究调查以了解母亲放弃喂哺母乳的原因。根据调查所得，不少母亲均有尝试以母乳喂哺婴儿，而未能持续喂哺母乳的主要原因包括专业、工作间及社区的支持不足等。另一方面，配方奶的广告对母亲喂哺母乳亦有一定影响。根据本地广告数据库的有关数据，在2013年，本地婴幼儿配方奶(三岁以下)的广告开支达27亿元。因此，政府逐步推行和落实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加强医疗机构对母乳喂哺的支持、推广在工作间及社区支持母乳喂哺的措施；以及制订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署方会继续进行公众宣传教育工作，

并向母亲们提供更多数据作参考；

- (ii) 署方现时有于母婴健康院及康文署辖下场地播放推广母乳喂哺的短片，并会研究任国栋议员提议把香港电台有关节目刻录成光盘于母婴健康院派发的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认同私家医院有空间进一步推广母乳喂哺。食卫局于今年四月初成立的「促进母乳喂哺委员会」，成员包括多个界别的持份者及私家医院的代表。委员会就进一步加强推广、维护及支持母乳喂哺提供具体建议，当中包括推行「爱婴医院」计划。署方亦会协助私家医院为其医护人员提供有关母乳喂哺的专业训练。

大厦鼠患严重 要求加强灭鼠(文件第 79/14 号)

49.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他查询署方是否已填封于侯王道 2-4 号发现的鼠洞，还是只向住户派发了宣传单张。

50. 萧婉嫦议员表示她多次向食环署投诉马头围大厦经常有垃圾堆积，滋生虫鼠。她质疑署方为何只不断要求业主清理，而没有作出检控。另一方面，她亦分享了于私家街道灭鼠的经验，并建议署方可定期于渠道注入强力通渠水来灭鼠。

51. 张仁康议员表示黄埔新村一带食肆林立，产生的食物残渣成为老鼠的温床。他早前投诉有关食肆不当处理食物残渣及垃圾后，食环署迅速处理令情况改善，他对此表示赞扬及欣赏。另一方面，他向署方查询食肆发牌及监管机制。

52. 潘志文议员表示「三无大厦」未必设有防鼠设施，老鼠可能由公众地方进入或于邻近大厦重建时逃至。因此，他认为署方要求相关大厦的业主承担所有灭鼠责任的做法有欠公平，并建议食环署为有关大厦提供老鼠药。

53.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食环署一向关注区内的防治虫鼠工作。除于公众地方进行控鼠行动外，署方亦会派员到私人地方视察，检查有否出现鼠踪或家居垃圾 / 食物残渣是否妥善处理。然而，署方不会在私人地方进行灭鼠工作，而主要是向相关人士提出灭鼠措施的建议及派发单张，以宣传防鼠讯息。私人物业业主若不做好防鼠工作，署方于公众

地方的灭鼠工作只会事倍功半；

- (ii) 署方已派员到侯王道 2-4 号视察，除发现一些可供老鼠匿藏的地方外，并无发现鼠踪。署方已把有关发现通知大厦方面，并向附近食肆进行卫生教育及派洁净人员清洗附近街道；
- (iii) 老鼠药具有一定危险性，食环署员工必须接受培训并于使用时作详细评估及张贴警告。因此，署方不会向市民派发老鼠药供其自行灭鼠；
- (iv) 即使食肆林立，只要将食物渣滓及垃圾妥善处理便可达致防止鼠患之效。至于食肆巡查方面，食环署卫生督察会以不定时及不作出预先通知的方式巡查，并会留意鼠踪、有待改善的地方及违规的情况。巡查频率视乎风险评估及过去纪录，由四周至二十周不等。巡查时若发现违规情况，署方会采取执法行动。如巡查时发现食肆有有待改善的情况，卫生督察亦会向有关食肆的负责人及员工灌输卫生教育；以及
- (v) 署方会派员到马头围大厦作实地视察及提醒员工特别留意渠道。至于具体灭鼠措施，则要视乎实际环境而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4 年 11 月 20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81/14 号)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55. 萧婉嫦议员表示咨询了项目二附近的店铺，该店店主反对有关项目，因有关路段路面狭窄，避雨亭将遮挡了该店。她进一步指出雨天时，途人会留在该店本身的檐篷或碧丽花园内候车，因此无必要于该处设置避雨亭。

56. 潘志文议员表示他亦有咨询有关店铺，该店店主支持有关项目。他并指出在该处候车的可能包括非碧丽花园的住客，因此他们未必能在碧丽花园内候车。

57.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建议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按原定程序就该两个项目向有关大厦、学校及店铺先作一轮正式咨询。

58.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其他事项

59. 主席表示食环会于上次会议曾经讨论数个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并同意会后以传阅文件及不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红磡道建设行人路上盖前期研究工程」的项目。食环会已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选出方案一(即近红磡邨行人路的方案)及通过有关拨款，而区议会亦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有关前期研究工程的相关拨款。

60. 萧婉嫦议员重申她支持方案二(即近和黄公园行人路的方案)。

61.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康文署的信件，邀请 18 区区议会参与 2015 年香港花卉展览的「绿化推广摊位」活动。有关展览将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于维多利亚公园举行。他建议沿用本年的做法，由康文署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布置摊位，摆放各式的盆栽，而布置所需费用将由康文署承担。

62.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63. 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邀请食环会委员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参观伊利沙伯医院急症室及医院病房，并呼吁委员踊跃参与。

64.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第 82/14 号「2014-15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83/14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65. 刘伟荣议员查询文件第 82/14 号中，第 23 号工程「红磡码头长廊一带增设休闲座椅工程」涉及的椅子数量及具体的金额。

6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有关项目已获得 11 万元拨款，用以添置五张椅子及重置一张椅子以改善景观。该项目暂时未有确实完工日期。

下次会议日期

67.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5 时 25 分宣布会议结束。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2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2 月